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

汉区财整（2022）23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2年涉农整合资金（衔接资金）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2〕5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（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）》（安财债〔2022〕28号）文件中下达300万元，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，请专款专用。同时按照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将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抄送财政局备案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按照会计科目记账和编制决算报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新宾县财政局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15日

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、农业股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2年4月15日印发
